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2024-2035) 编制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2024-11-11

2、采购项目名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1月14日

5、评审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交货期：3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三、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2024-11-11	邓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829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	邓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20 日历天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四、评审专家名单

王玉龙（磋商小组组长）、胡东、温征（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为：15000元。

六、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谢绝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邓州市新华中路17号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126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邓州市英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铁西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140号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185377121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18537712123